



第十二讲国际民事诉讼法





本讲目的

- ▶ 了解国际民事诉讼的概要
- ▶ 掌握国际民事诉讼管辖权的确定
- ▶ 掌握国际司法协助的主要内容
- ▶ 领会运用中国关于涉外民事诉讼的特别规定





12.1 国际民事诉讼概述

👉 本节目的

- ▶ 了解国际民事诉讼与国内民事诉讼的关系
- ▶ 了解国际民事诉讼程序的法律适用及流程
- ▶ 了解国际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外国人民事诉讼地位及诉讼代理
- ▶ 掌握领会中国关于外国人民事地位、诉讼代理等的特别规定





12.1 国际民事诉讼概述

1. 国际民事诉讼和国际民事诉讼法

- ▶ 国际民事诉讼：具有涉外因素的民事诉讼。
- ▶ 国际民事诉讼法：规定国际民事诉讼程序的各种法律规范的总和





12.1 国际民事诉讼概述

2. 国际民事诉讼程序的法律适用

原则：民事诉讼程序**依法院地法**
(准据法：《民事诉讼法》)

法院地国参加的**国际条约**。
(如中国参加的国际条约)

法院地法国**专用诉讼程序**
(如《民事诉讼法》第四篇)

民事诉讼的**一般规定**
(如《民事诉讼法》第一、二、三篇)





12.1 国际民事诉讼概述

3. 国际民事诉讼法渊源

国际 渊源

- 1958年《关于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简称《**纽约公约**》）
- 中国于1991年加入《关于向外国**送达**民事或商事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的公约等。

国内 渊源

- 中国《民事诉讼法》**第四编**规定及司法解释





12.1 国际民事诉讼概述

4. 国际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

主权原则（司法管辖权等）

平等与对等原则

国际条约优先原则

“两便”原则（便于当事人、便于法院）





12.1 国际民事诉讼概述

5. 外国人民事诉讼地位

普遍
原则

- 国际条约为依据或以互惠、对等为条件（基础）的
- 国民待遇原则

中国

- 有条件的国民待遇原则，实行对等原则。如诉讼费用等



12.1 国际民事诉讼概述

6. 诉讼代理

当事人
诉讼主义

当事人**必须亲自**参加诉讼

英美国家、
日本、台湾
地区

律师诉
讼主义

**必须委托律
师**（当事人
无需参加）

德国、奥地
利





12.1 国际民事诉讼概述

7. 中国法律规定

- ▶ 《民事诉讼法》专门规定
- ▶ 第四篇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 ▶ 第23章 第259条以后。司法解释522条以后。





1927-2017
暨南大学法学院建院90周年
THE 90TH ANNIVERSARY OF JINAN UNIVERSITY LAW SCHOOL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1991年4月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2年8月31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四编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第二十三章 一般原则

第二百五十九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进行涉外民事诉讼，适用本编规定。本编没有规定的，适用本法其他有关规定。

第二百六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同本法有不同规定的，适用该国际条约的规定，但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

第二百六十一条 对享有外交特权与豁免的外国人、外国组织或者国际组织提起的民事诉讼，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和中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解释

法释〔2015〕5号

二十二、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第五百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为涉外民事案件：

- （一）当事人一方或者双方是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或者组织的；
- （二）当事人一方或者双方的经常居所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的；
- （三）标的物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的；
- （四）产生、变更或者消灭民事关系的法律事实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的；
- （五）可以认定为涉外民事案件的其他情形。

第五百二十三条 外国人参加诉讼，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护照等用以证明自己身份的证件。

外国企业或者组织参加诉讼，向人民法院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应当经所在国公证机关公证，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该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





普遍原则

- 平等对等条件下国民待遇原则（《民事诉讼法》第5条）

外国人身份证明

- 外国人——护照
- 外国企业或组织、代表外国企业或组织的人——“两证”：所在国（登记国）**公证**，中国领馆**认证**
- 履行条约规定的证明手续
- 无外交关系的：——“两证”：所在国**公证**，中国使领馆经第三国**认证**

诉讼代理

- 可以委托的诉讼代理人：A中国律师；B中国公民；C本国人；D本国律师以非律师身份；E驻华使领馆官员以个人名义，但不享有豁免权
- 使领馆官员授权可以外交代表身份为其聘请以上A和B
- 涉外授权委托书：境内无住所，从**境外**寄回或委托书的需要“两证”。境内：A可以中国法官**见证**下签署；B中国境内签署并**公证**。

语言文字

- 应使用中国语言文字
- 应提供中文翻译件，如有异议的，应当共同委托翻译机构；翻译机构选择不一致的，由法院确定





小结及预告

小结

- ▶ 国际民事诉讼是解决涉外民商事纠纷的一种重要的方式。国内民事诉讼与国际民事诉讼是一般与特别、普遍与特殊的关系。通常一国给予外国人有条件的国民待遇诉讼地位。中国非采当事人诉讼主义和律师诉讼主义。在中国诉讼时，外国当事人的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通常都需要经“两证”（公证、认证）才可以中国发生法律效力。

预告

- ▶ 国际民事诉讼的管辖权





12.2 国际民事诉讼管辖权





12.2 国际民事诉讼管辖权

本讲目的

- ▶ 了解国际民事诉讼概念、特点及意义
- ▶ 了解确定国际民事诉讼管辖权的原则及分类
- ▶ 了解国际民事诉讼管辖权冲突及解决
- ▶ 领会运用中国关于国际民事诉讼管辖权的规定



12.2 国际民事诉讼管辖权

1. 国际民事诉讼管辖权的概念、特征和意义

概念：是指一国法院根据本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和国内法的规定，对特定的涉外民事案件行使管辖权的资格。

特征

强制性

司法管辖权。不同于仲裁。

国际性

涉及域外送达、调查及判决的承认与执行等。





12.2 国际民事诉讼管辖权

▶ 意义

国家主权在司法领域的体现

国际民事诉讼先行解决问题

(三大经典问题之一)

直接关系到案件的结果

美国提出和发展的最低联系(MinimumContacts)基础上形成的“**长臂管辖权**”(Long Arm Jurisdiction)理论就是扩大管辖权的典型代表。



12.2 国际民事诉讼管辖权

2. 确定国际民事诉讼管辖的原则

属地管辖

- 以**地域**（住所、居所；物之所在地；诉讼原因地）为标志

属人管辖

- 以当事人**国籍**为标志确定管辖权

协议管辖

- 争议发生之前或之后的**意思自治**确定的管辖权。
- 对属人、属地管辖的变更和补充。

平行管辖

- 有条件的或**重叠**的管辖权
- 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的法院都享有管辖权。即

专属管辖

- 维护本国公共利益，规定**专归**本国管辖排除他国管辖
- 如不动产、法人清算、继承、专利商标等

不方便管辖

- 拒绝行使管辖
- 管辖将给当事人及司法带来**种种不便之处**，从而无法保障司法的公正，不能使争议得到迅速有效的解决，有替代法院





12.2 国际民事诉讼管辖权

3. 国际民事诉讼管辖权的分类





12.2 国际民事案件管辖权

4. 国际民事诉讼管辖权冲突及解决

积极冲突

- 国际条约
- 国内立法

消极冲突

- 赋予法院自由裁量权
- 例外受理





5. 中国关于管辖权的有关规定（地域管辖）

管辖分类	内容（民事诉讼法及其司法解释）
普通地域管辖	第21条 原告就被告 ； 第22条不在中国有关身份关系的诉讼，可以向 原告住所地 法院
特别地域管辖	第23-32条 第265条（合同签订地、合同履行地、诉讼标的物所在地、可供扣押财产所在地、侵权行为地或者代表机构住所地）
专属管辖	第33条（不动产、港口作业、继承）、第266条（中外合资、中外合作、中外合作勘探自然资源合同中国法院专属）。 司法解释第531条： 协议仲裁的除外 。
协议管辖	第34条及司法解释第531条（明示）（A合同或其他财产权益B书面协议C 与争议有实际联系地点 D不得违反专属和级别管辖）127条（默示） （内外并轨）
平行管辖	司法解释第15条、533条 不否定 平行管辖。不同于国内第36条否定平行管辖 （内外有别）
不方便法院管辖	司法解释第532条 6个条件



12.2 国际民事案件管辖权

5. 中国关于管辖权的有关规定（级别管辖） 中级法院：重大涉外民事案件

“重大涉外案件”

争议标的额大

案情复杂

一方当事人人数众多等
具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5. 中国关于管辖权的有关规定：6个条件

不方便法院管辖

被告提出有更方便外国法院管辖或异议

不存在协议选择中国法院

非中国专属管辖

不涉及中国相关主体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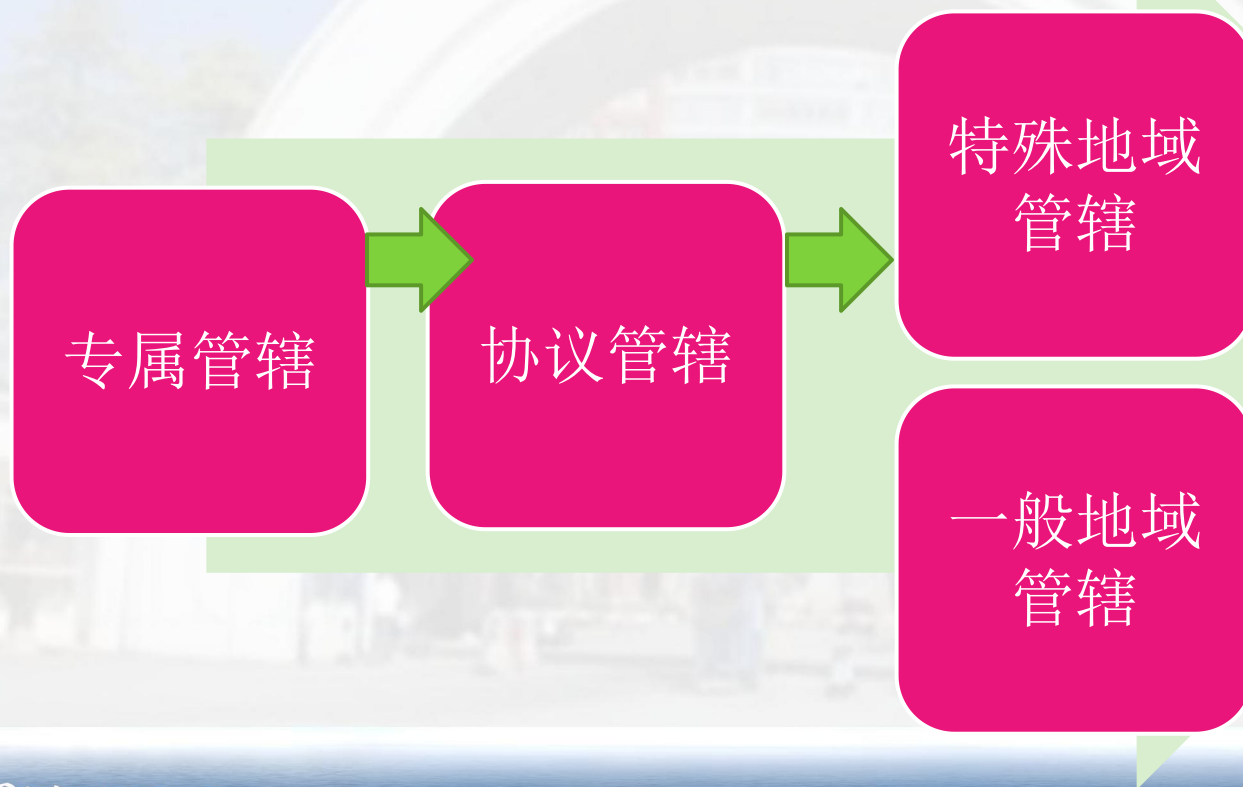
主要事实不发生中国，不适用中国法律；
认定外国事实及法院存在重大困难

存在外国有更方便的管辖法院



12.2 国际民事诉讼管辖权

6. 确定国际民事诉讼管辖权的流程



司法考试真题

甲国某航空公司在中国设有代表处，其一架飞机从中国境内出发，经停甲国后前往乙国，在乙国发生空难。关于乘客向航空公司索赔的诉讼管辖和法律适用，根据中国相关法律，下列哪些表述是正确的？（2013多选题）

- A. 中国法院对该纠纷具有管辖权
- B. 中国法律并不限制乙国法院对该纠纷行使管辖
- C. 即使甲国法院受理了该纠纷，中国法院仍有权就同一诉讼行使管辖权
- D. 如中国法院受理该纠纷，应适用受害人本国法确定损害赔偿数额





小结及预告

小结：国际民事诉讼管辖权是国际私法三大经典问题之首要，是国际民事诉讼的前提。国际上确定一个案件的管辖权原则有：属人管辖、属地管辖、专属管辖、协议管辖、平行管辖、不方便管辖等。确定管辖权的流程是：是否专属管辖？→协议管辖？→特殊地域管辖和一般地域管辖。中国也对国际上的管辖原则相应地作出了规定。

预告：





12.3 国际民事司法协助

本讲目的

- ▶ 了解国际民事司法协助的概念、内容和依据
- ▶ 掌握中国关于国际民事司法协助的规定
- ▶ 领会中国关于送达和调查取证的规定





12.3 国际民事司法协助

1. 国际民事司法协助的概念和依据

- ▶ 根据国际条约或互惠原则，一国法院接受另一国法院的请求，代为履行某些诉讼或合作的行为。如：





12.3 国际民事司法协助

1. 国际民事司法协助的概念和依据 依据：





12.3 国际民事司法协助

2. 中国关于司法协助的规定

中国参加的国际公约

1965年《海牙送达公约》

1970年《海牙取证公约》

1958年《关于承认与执行外国
仲裁裁决的公约》
(1958年《纽约公约》)



12.3 国际民事司法协助

2. 中国关于民事司法协助的规定

司法协助	规定
主体	中央机关（司法部） 主管机关（法院及其他纠纷解决机关）
法律适用	A适用被请求国法律 B在不违反我国法律的前提下，也可以按照请求国请求的 特殊方式进行 。
内容	A不得损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 主权、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 B外国驻华使领馆可向 该国 公民送达和调查取证， 不得采取强制措施 C未经中国主管机关准许，外国机关或者个人 不得在中国领域内送达文书、调查取证 。
请求书及其所附文件	附有 中文译本 或者国际条约规定的其他文字文本。（向外国的，应有外文译文）





3. 中国关于送达的规定

送达方式	民事诉讼法第267条，司法解释534-537条
1国际条约送达	有条约依条约
2外交送达	无条约以外交途径送达
3领事送达	中国驻外使领馆向中国人送达；外国驻华使领馆向本国人送达。
4代理人送达	有权接受的诉讼代理人送达(授权委托书明确拒绝有权代理的除外)
5直接送达	代表机构、 <u>代表人</u> 或者有权接受送达的分支机构、业务代办人、 <u>主要负责人</u> 送达。 <u>主要负责人</u> 包括该企业、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第267条、司法解释第535条)
6邮寄送达	所在国允许为条件下才可的邮寄送达(满足三个月无退回，足以认定)。
7电子送达	传真、电子邮件、 <u>移动通讯</u> 等能够确认受送达人收悉的方式
8公告送达	不能用上述方式送达的， <u>公告送达</u> ，自公告之日起满三个月，即视为送达。一审公告，二审也可采公告，除非有其他方式。

注意：1我国对《公约》保留：不得邮寄及司法官员、利害关系人直接送达。
2可以留置送达，不适用《公约》；3. 不因专属管辖权及国内诉讼而拒绝协助

12.3 国际民事司法协助

3. 中国关于送达的途径

中央机关途径



12.3 国际民事司法协助

3. 关于域外取证

请求书方式

- 向主管机关或中央机关并附中译本
- 不因**专属管辖权**或不承认该诉讼拒绝

领事取证

- 外交官员或领事向所代表的国家的**国民**取证
- 不采取强制措施下取证

特派员、当事人、诉讼 代理人取证 (我国保留)

- 英美国家常用
- 大陆法国家谨慎态度

域外证据的 认证

- 需要“**两证**”（公证、认证）及履行条约证明手续。外文书证或者外文说明应附中文译本





司法考试真题

中国和甲国均为《关于从国外调取民事或商事证据的公约》的缔约国。关于两国之间的域外证据调取，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10年单选D）

- A 委托方向另一缔约方请求调取的证据不限于用于司法程序的证据
- B 中国可以相关诉讼属于中国法院专属管辖为由拒绝甲国调取证据的请求
- C 甲国可以相关事项在甲国不能提起诉讼为由拒绝中国调取证据的请求
- D 甲国外交代表在其驻华执行职务的区域内，在不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下，可向甲国公民调取证据





司法考试真题

蒙古公民高娃因民事纠纷在蒙古某法院涉诉。因高娃在北京居住，该蒙古法院欲通过蒙古驻华使馆将传票送达高娃，并向其调查取证。依中国法律规定，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16单选A）

A蒙古驻华使馆可向高娃送达传票

B蒙古驻华使馆不得向高娃调查取证

C只有经中国外交部同意后，蒙古驻华使馆才能向高娃送达传票

D蒙古驻华使馆可向高娃调查取证并在必要时采取强制措施



司法考试真题

中国某法院审理一起涉外民事纠纷，需要向作为被告的外国某公司进行送达。根据《关于向国外送达民事或商事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公约》（海牙《送达公约》）、中国法律和司法解释，关于该案件的涉外送达，法院的下列哪一做法是正确的？（2013单选）

- A. 应首先按照海牙《送达公约》规定的方式进行送达
- B. 不得对被告采用邮寄送达方式
- C. 可通过中国驻被告所在国使领馆向被告进行送达
- D. 可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被告送达





小结及预告

小结：

国际民事司法协助主要包括国与国之间的送达、调查取证及外国法院判决和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的协助和合作。中国参加了《送达公约》、《取证公约》、《纽约公约》等公约，并对有关内容提出了保留。

预告：

外国法院判决的承认与执行





12.4 外国法院判决的承认和执行

👉 本讲目的

- ▶ 了解什么是外国法院判决的承认与执行及对“外国”、“法院”、“判决”的理解
- ▶ 了解外国法院判决的承认与执行的理论依据和法律依据
- ▶ 理解外国法院判决承认与执行的条件和程序
- ▶ 领会和运用中国关于外国法院判决承认与执行的条件和程序解决实际案例





中国法院判决首次在以色列得到承认与执行案

▶ 2009年12月，江苏省南通中院就某外派劳务人员合同纠纷一案作出判决，判令被告（以色列公民）返还第三人（江苏某国有企业）1000余万元。判决生效后，由于被告未主动履行判决，且在中国境内没有资产可以执行，该国有企业于2012年12月向以色列特拉维夫法院申请承认与执行南通中院所作的判决。2015年10月6日，以色列特拉维夫法院作出一审裁决，承认和执行中国法院作出的判决。





12.4 外国法院判决的承认和执行

1. 概念

- ▶ 一国法院通过一定的法律程序承认外国有管辖权的法院所作的终审判决，使之具有同国内法院判决一样的效力，并按本国的执行程序强制执行。
- ▶ 包括外国判决在本国的承认和执行和本国判决在外国的承认和执行，两个是相互相承的，承认是执行判决的前提条件。





12.4 外国法院判决的承认和执行

1. 概念：广义上理解“外国”、“法院”、“判决”

外国

- 不同国家、不同法域

法院

- 法院、劳动法院、行政法院、特别法庭、公证机关、主管机关等

判决

- 判决、裁定、调解书、公证机关的决定等





12.4 外国法院判决的承认和执行

2. 外国法院判决的承认与执行的依据

理论依据

- 国际礼让说、既得权说、债务说、一事不再理说、特别法说、互惠说、平等互利说等

法律依据

- 1. 国际条约
- 2. 互惠：实践中存在外国没有要求互惠而承认中国判决的情况。
- 离婚判决除外。



12.4 外国法院判决的承认和执行

3. 各国关于外国法院判决的承认与执行条件

1 原判决国法院必须具有合格的管辖权

2 外国法院判决已经生效或具有执行力

3 外国法院进行的诉讼程序是公正的

4 外国法院的判决必须是合法取得

5 不存在“诉讼竞合”

6 承认和执行外国判决不违背内国公共秩序

7 条约或存在互惠关系

8. 外国法院适用了内国冲突法规定的准据法

审查标准

被请求承认与执行国

判决作出国

国际条约

同时依被请求国和判决作出国



12.4 外国法院判决的承认和执行

3. 各国关于外国法院判决的承认与执行程序

申请

- 当事人或判决作出法院提出
- 向被请求国或判决作出国提出

审查

- 形式审查（大多数国家）
- 实质审查

执行

- **发执行令**（法国、德国、俄罗斯等）
- **登记程序或重新审理**（英国，英联邦或欧盟采登记；其他采重新起诉审理）



12.4 外国法院判决的承认和执行

4 中国关于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判决的规定

中国法院判决在外国的执行
 (民事诉讼法第280条、司法解释550条)

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	被申请执行人或被执行的财产不在中国境内	1 当事人直接向外国法院或2 法院提出申请	条约或互惠	中国法院可以出具证明判决书、裁定书法律效力
-----------	---------------------	-----------------------	-------	-----------------------

外国法院判决在中国的执行
 (民事诉讼法第281、282条、司法解释第543-549条)

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	1 当事人向或外国法院向中级法院交申请书 2 中文译本 3 缺席审判合法传唤证明	条约或互惠	不违反基本原则或者国家主权、安全、社会公共利益 2 组成合议庭	1 裁定承认其效力 2 发执行令 3 离婚除外。申请被驳回，可另行起诉。
-----------	--	-------	------------------------------------	--





司法考试真题

当事人欲将某外国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申请中国法院承认和执行。根据中国法律，下列哪一选项是错误的？（2012单选）

- A. 该判决应向中国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承认和执行
- B. 该判决应是外国法院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判决
- C. 承认和执行该判决的请求须由该外国法院向中国法院提出，不能由当事人向中国法院提出
- D. 如该判决违反中国的公共利益，中国法院不予承认和执行





小结及预告

小结：

一国法院的判决不会自动在另一国生效，各国通常都设定了一定的条件和程序来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的判决。中国关于外国法院判决的承认与执行的条件与大多国家一样，包括合格的管辖权、正当的程序、存在互惠关系、不得违背公共秩序等从形式方面进行审查。用裁定以执行令方式对外承认与执行。





阅读参考资料

- ▶ 阅读教材：第十六章李双元 欧福永主编、李健男 王保蔣副主编：《国际私法》北京大学出版社，2015年1月第4版
- ▶ 阅读法规：《民事诉讼法》第四编及其相应司法解释





1927-2017
暨南大学法学院建院90周年
THE 90TH ANNIVERSARY OF JIANNAN UNIVERSITY LAW SCHOOL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1991年4月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2年8月31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四编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第二十三章 一般原则

第二百五十九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进行涉外民事诉讼，适用本编规定。本编没有规定的，适用本法其他有关规定。

第二百六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同本法有不同规定的，适用该国际条约的规定，但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

第二百六十一条 对享有外交特权与豁免的外国人、外国组织或者国际组织提起的民事诉讼，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和中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法释〔2015〕5号

二十二、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第五百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为涉外民事案件：

- （一）当事人一方或者双方是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或者组织的；
- （二）当事人一方或者双方的经常居所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的；
- （三）标的物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的；
- （四）产生、变更或者消灭民事关系的法律事实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的；
- （五）可以认定为涉外民事案件的其他情形。

第五百二十三条 外国人参加诉讼，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护照等用以证明自己身份的证件。

外国企业或者组织参加诉讼，向人民法院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应当经所在国公证机关公证，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该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

